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

諮詢文件摘要

2000年9月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

諮詢文件摘要

2000年9月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Paul Redmond 教授

及

澳洲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

為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擬備

本諮詢文件可在互聯網上瀏覽：<http://www.hklawsoc.org.hk>

建議可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

督導委員會秘書

暨計劃統籌

姚嘉麗女士

傳真號碼：2845 0387

電郵：[hill@hklawsoc.org.hk](mailto:hill@hklawsoc.org.hk)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姚嘉麗女士

電話號碼：(852) 2846 0500

傳真號碼：(852) 2845 0387

檢討經費由政府創新科技基金、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律政司提供。

聲明：本文件所載(或檢討計劃成員發表)的意見、研究結果、總結和建議，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創新科技委員會的意見。

## 督導委員會主席序言

督導委員會於 1999 年 11 月成立，負責監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全面檢討工作。

這份諮詢文件由兩位著名的法律教育專家 Paul Redmond 及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為督導委員會擬備，目的在於就法律教育及培訓需要探討的各項問題，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這項檢討意義重大。香港的法律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有約三十年歷史。期間經歷多項變遷，包括開展了雙語法律制度，對法律執業情況影響至深，然而，卻從未全面檢討過培訓律師的問題。另外，近年社會人士也提出了一些有關法律教育的問題，例如新進法律專業人員的素質等。這些問題關乎每一個香港人，包括正在和可能使用法律服務的人士，以及目前或日後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士。

督導委員會歡迎各界就諮詢文件討論的問題提出意見。兩位顧問收集意見後，會擬備最後報告書和提供建議，供督導委員會研究。

本人謹代表督導委員會，多謝兩位顧問擬備這份全面而具啟發性的諮詢文件，也得向慷慨撥款，為這項檢討提供主要經費的創新科技基金致謝。

督導委員會委員全力支持這項計劃，本人謹此致意 —

Camille Cameron 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陳黃穗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非業內委員)
陳弘毅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鄭正訓先生	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主席(非業內委員)

周永健先生	香港律師會去屆會長
郭兆銘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理事
姚嘉麗女士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計劃統籌)
黃嘉純先生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副會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麥輝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穆士賢先生	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史達偉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Michael Wilkinson 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督導委員會主席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

## 導言

### *諮詢文件的目的是：找出問題，不提建議*

本文摘錄自諮詢文件全文。諮詢文件旨在確定這次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所有的重要問題，並協助讀者認定檢討過程中需要研究的其他問題。本文並非報告書，只是諮詢文件的摘要。諮詢文件沒有載列檢討人員的意見或觀點，也沒有提出建議方案。

本文所載的意見，很多是檢討人員經廣泛諮詢、翻閱文憲和調查所得。然而，必須強調一點：諮詢所得的意見並未經過社會科學研究常用的調查或類似工具來驗證。這些意見反映的只是一些主觀判斷而不一定是事實。諮詢文件所列的意見，目的是拋磚引玉，集思廣益，在往後的過程中，引發各方對檢討的各項問題提出更多意見。

### *人手調查*

人手調查是這次初步檢討的一環。這項現正進行的調查目的在於 -

- 找出法律界目前人手狀況的若干問題
- 認定香港法律界未來的人手需求

上述調查於本年稍後即有結果，有關結果可補充諮詢文件搜集所得的資料。

### *未來工作*

在 2001 年 1 月，檢討人員會與對諮詢文件提出建議的人士和其他有關人士會面。屆時，人手調查將有結果，有關報告書會在其後數月內擬備，經檢討督導委員會討論後正式發表。

## *提出意見*

諮詢工作廣徵各方意見。本摘要列出多項問題，提出意見的人士或組織不必回應所有問題，只須就他們認為最有切身關係或最重要的問題提出意見。歡迎各位就關乎香港未來法律教育及培訓問題的任何事宜提出意見。

## *國際慣例*

諮詢文件提及國際慣例，體現了檢討工作所訂立的必須參照“最佳國際慣例”的規定。鑑於諮詢文件不可能也不應該逐一描述所有研究範圍的現況，因此有必要選取某部分簡單講述。本摘要不載述國際慣例的部分。

## *提出的問題*

需要研究的問題眾多，當中有些比較專門或狹窄，另一些則較為根本或‘宏觀’。諮詢文件同時研究這兩類問題，並謀求各方對兩者提出意見。在初步檢討階段，不宜把較專門的問題撥歸大問題處理，雖然在稍後的初步檢討報告書中，或可採用這做法。

## *初步檢討的工作範圍*

初步檢討的工作範圍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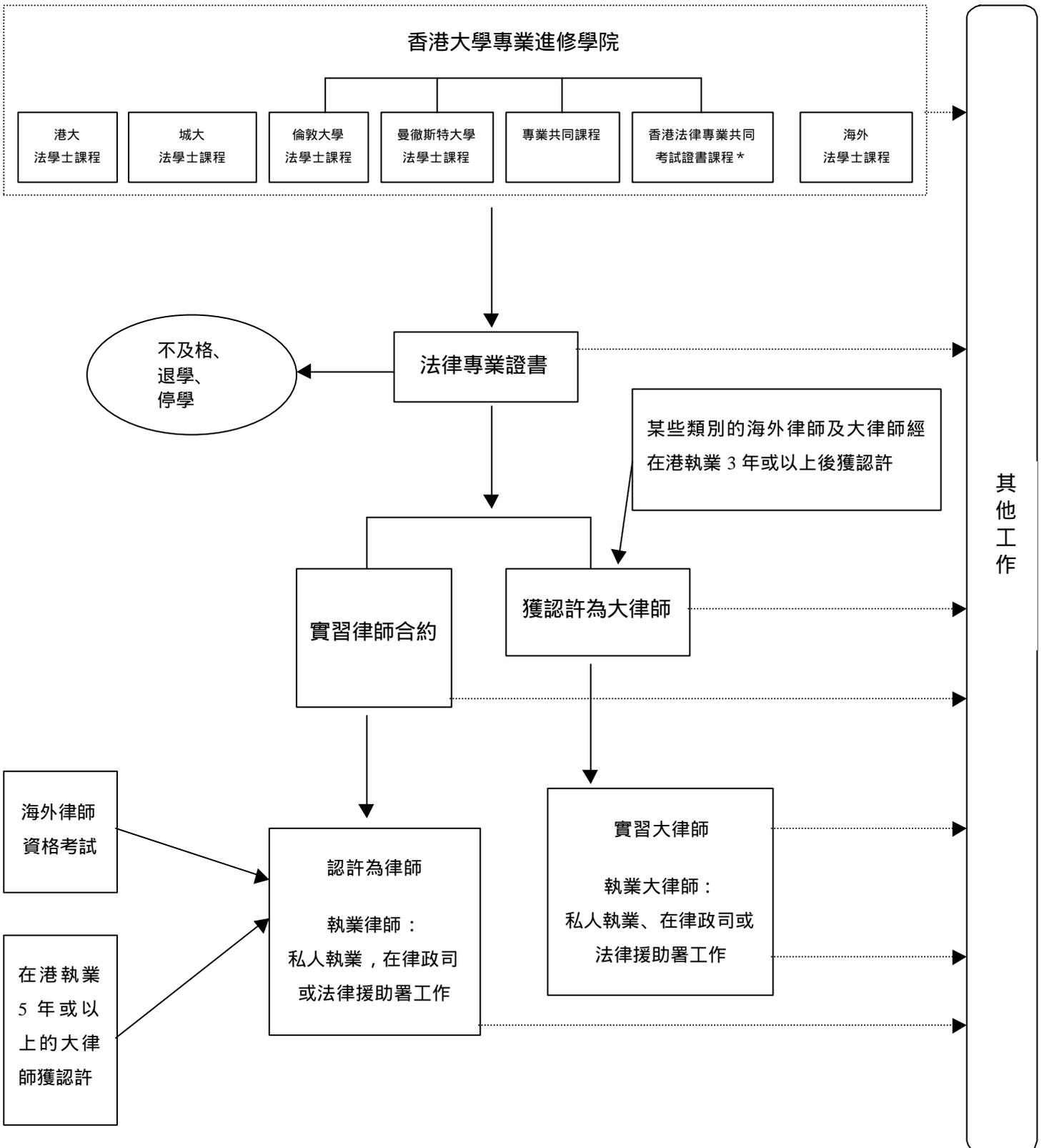
1. 初步檢討的目的，是參照最佳的國際慣例，因應香港的獨特情況 —
  - (a) 評核香港現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包括制度的優點和缺點；
  - (b) 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應該具備哪些條件，才能應付二十一世紀對法律專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及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如何應付這些挑戰和需要，提供意見；

- (c) 釐定基準，評核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素質和水平，以確保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訓，從而保持或提高專業水平；
- (d) 就改革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提供意見，並建議可以採納的其他模式；以及
- (e) 為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改革現行制度或引進另一種制度。

2. 初步檢討的法律教育包括 —

- (a) 香港法律教育及法律專業培訓的各個階段，包括法律學士學位課程的科目和內容、在職訓練(包括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階段，以及大學法律教育的專業階段)，和取得專業資格後的持續法律教育；以及
- (b) 為擬投身法律以外職業而設的法律教育。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一覽表



\* 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證書課程已經停辦

## 1 影響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法律和社會環境

這項檢討以香港的法律和社會環境為研究脈絡。在本地和海外接受法律訓練的畢業生，都可在香港申請認許成為執業律師。本港的法律專業由在本地受訓和在其他國家受訓的人士組成。在其他國家考取法律專業資格來港執業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及其他人士)數目眾多，香港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因此面貌更為多樣化。

香港法律專業來自世界各地，這個特點正好反映香港是個商貿金融的國際都會，其社會整體結構也是這樣。

此外，香港的社會、政治、經濟和科技發展步伐，對這項檢討也有決定性的影響。

### 1.1 《基本法》對普通法和法律專業的影響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保留符合《基本法》規定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修訂的香港原有普通法，也就是說：《基本法》確立香港採用普通法制度的地位。此外，《基本法》也規定維持法律專業的架構不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由此可見，香港的法律專業在香港的憲制架構上舉足輕重。

### 1.2 確立資本主義及法律制度

《基本法》第五條規定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這項條文讓律師可以依法處理商貿交易，調解與訟各方的紛爭。穩健可靠的法律制度又可增強商界在香港投資的信心。此外，維護香港社會的法治精神也是法律專業的重要任務。

法律專業未來的素質和信念，取決於法律專業教育及培訓機構對學員的栽培。

### 1.3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本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必須栽培出法律專業人才，能夠勝任提供足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世界主要商業和金融中心的服務。

### 1.4 香港作為通往內地的橋樑

香港律師如要繼續充當內地與外界的橋樑，就必須熟悉中國法律。

### 1.5 語文技巧

香港既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加上其法律制度和法律工作的性質，因此，接受法律教育及培訓的人士必須有良好的英語水平。不過，我們也應該提供訓練，幫助有能力的學員達至良好的中文程度。法律畢竟是一門需要準確運用語文的專業。

諮詢過程中和從其他途徑得到的意見如下(檢討人員並不一定持相同意見) -

- 雙語教育制度令許多法律系學生造成一定困難，尤其是在課堂上首次要使用英語的學生。
- 儘管許多語文成績優異的學生選讀法律，但英語水平仍然是一個問題。
- 不管學生如何聰明，沒有良好的英語運用技巧，是很難有力條陳論據的。
- 普通法基本上是跟隨英國的語文及文化發展形成的一套原則。要是不能掌握上述兩方面，也就不能有效運用普通法。語文是法律專業的日常工具。

- 語文是分析過程中所需的一套工具。沒有 實穩健的英語基礎，必定會在分析過程中遇到障礙。
- 總而言之，英語是進行商貿活動的國際語言。
- 中國視香港為與外界交往的一個接觸面，否則就不會批准和鼓勵香港維持獨特的憲制架構。倘若香港轉用中文制度，獨特的法律地位就會削弱。
- 減少法律學院收生人數以提高入學水平，對有潛質但因社會經濟背景較差和英語運用技巧較弱的學生不公平，因為他們在家裡沒有機會使用英語。
- 該否在某階段進行英語水平測試的問題仍有待研究。

此外，香港在充當內地橋樑方面能夠發揮怎樣的效用，須視乎香港人的中文水平，以及對內地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制度和中國文化的認識。法律教育應該培訓出能夠有效以中文執業的律師。

### 1.6 香港的學校制度

有人認為政府限制中學的英語授課政策令大學教育倍感困難，加上死記硬背的學習方式妨礙了學生的思考判斷和創作能力，造成他們欠缺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技巧和興趣。

## 2 對法律教育制度和法律系畢業生的期望和觀感

以下意見是在諮詢過程中及從其他途徑搜集所得，並不一定代表檢討人員的意見。此外，我們必須再次強調一點：這些意見並沒有經過社會科學研究常用的調查或類似工具來驗證。諮詢文件所列的意見，目的是拋磚引玉，集思廣益，在往後的廣泛諮詢過程中，引發各方對檢討的各項問題提出更多意見。

## 2.1 *對法律教育制度的期望和觀感*

### 2.1.1 *培訓配合需要*

問題根本在於現有的培訓是否足以應付今日和將來的法律工作。

過去三十年香港社會經歷極大變遷，法律教育制度有否與時並進？現有的法律教育制度其實會否令法律系學生學非所用，與時代脫節？

問題是法學士學位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教授的知識和授課水平，是否足以為香港的律師奠下實的知識及技巧基礎，應付今日和將來需要處理的各種各樣工作？

### 2.1.2 *必須培訓足夠的律師提供目前缺乏的法律服務*

諮詢結果顯示：儘管社會上經常流傳律師供過於求的說法，但顯然在某些方面還是欠缺法律服務，導致這種情況出現，是否應該部分歸因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不足？

雖然社會上普遍認為法律系畢業生目前供過於求，但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的，就是與其他許多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的律師人數所佔的人均比率較低。

儘管社會上有這種意見，但諮詢結果顯示：香港仍沒有足夠的律師為廣大市民提供服務。收費高昂的法律服務為數不少。對大多數香港市民來說，法律服務費用高昂得不合理。在自由競爭的市場，要確保法律服務收費合理，讓市民負擔得起，重要條件之一就是要締造一個有足夠競爭的法律服務市場。減少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會使市場的競爭減少。

新進律師是否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情操，不但能滿足有錢有地位人士的需要，更照顧到香港普羅大眾所需？諮詢結果顯示：法律系學生和畢業生崇尚功利主義，對有益公眾、免費或社區服務的工作都不感興趣。

另一種律師可以提供但現正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法律服務，要數稅務方面的法律意見為最佳例子。香港具備穩健的資訊科技發展基礎，日漸成為服務型的經濟體系，新的法律服務需求隨之而生，這種情況自然對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帶來影響。

### 2.1.3 受過法律培訓和教育但不當執業律師的人，在就業市場上另有出路

法律學生和其他人士似乎大都認為修讀法律就是為了當執業律師。

然而，很多國家的經驗都顯示：越來越多法律系畢業生憑法律教育的培訓和取得的資格，寧可選擇或謀求私人執業以外的職位。這種情況大概已經在香港出現。

這一點關乎到法律教育，牽涉到法律學院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應該錄取多少學生，以及課程應該如何配合畢業生將來投身不同職業的實況。

### 2.1.4 香港須培養出達到國際水平的律師

香港培養出的律師必須與世界級的律師不遑多讓。香港的法律教育制度需要培養出世界級的律師。香港法律服務惹人注目的一點，就是為數不少的工作，尤其是較複雜的，都是由“外來”的律師處理。諮詢結果顯示：受訪人士認為本地法律學院未能培養出足夠的世界級律師。

然而，香港所需的服務範圍甚廣。既有高度複雜的工作，需要能力非凡、出色過人的律師來處理，也有一般和較容易的工作，需要稱職、盡責、收費合理而能夠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律師來處理。基於上述原因，當前急務是香港必須提供世界級的法律學位課程，眼點首要在於課程本身，其次才是畢業生。

## 2.2 對新進律師的期望和觀感

諮詢結果顯示：僱主、政府部門、司法機構、大律師和律師及其他人士對新進律師有些負面的評語。這些評語在本節下文引述，至於準確程度則待收到意見書和進一步諮詢後來驗證。

### 2.2.1 語文水平下降

諮詢結果大都指出法律系畢業生的中、英語文水平俱顯著下降，這種情況非常嚴重，不單在於下降的幅度，更在於所帶來的嚴重影響。

有意見認為應該

- 提高入讀法律系的英語水平要求
- 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通過英語測試
- 在法學士學位課程畢業前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前 / 在實習律師實習期屆滿前，考生須接受英語測試。

### 2.2.2 與委託人溝通有困難

許多新進律師的溝通技巧拙劣，不論與私人或商業委託人溝通都有困難。許多律師未能真正了解委託人的需要和處境，視野狹窄。

### 2.2.3 對委託人的需要不夠敏感

很多新進律師對部分背景與其不同的委託人的需要不夠敏感。律師需要具備服務行業的專業文化。

### 2.2.4 缺乏執業範疇以外的法律知識

很多新進律師及大律師的法律知識範圍狹隘。很多律師未能勝任較為複雜的問題，又或有關科技等法例以外的法律問題。

#### 2.2.5 過分側重於物業轉易工作

事務律師當中，許多過分側重於物業轉易事務，因為這一向‘容易賺錢’，可惜最近也風光不再。實習律師在實習期間必須接受至少三個執業範疇的培訓，取得實務經驗，但是在物業轉易律師行所取得的經驗，其實大都局限於物業轉易方面，不過是三個範疇之一而已。新認許的律師，往往倣效實習律師行主事人和律師行的經營方法，作為自行執業時的執業模式。

#### 2.2.6 缺乏求知慾

新進律師許多都缺乏求知慾；他們的人生觀狹窄，只冀求短期的金錢利益，又缺乏遠大眼光和擴闊視野的熱誠。

#### 2.2.7 思考方式狹隘

新進律師許多都思想狹隘。他們也許對法律有相當的認識，但對於掌握專家證據或以科學理念思考問題或舉證，都有極大困難。

#### 2.2.8 缺乏多方面的思維技巧

思維技巧指邏輯思考能力、分析問題或法律問題的能力、判斷和評估事物的能力、富創意的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法律專業人士必須具備這些技巧，才能為香港市民服務，對維持和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重要商業金融中心獻一分力。

#### 2.2.9 需要終身學習的意識不高

雖然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最近都提倡終身學習，但個別人士似乎對法律專業需要懷抱終身學習的熱誠，意識不高。

### 3 法律教育架構

各項法律教育及培訓課程，都是法律教育整體的一部分。諮詢工作的主題，就是以每類課程都是法律教育整體的一個部分來看。

首先我們要研究的，是整體來說，法律教育的目標是什麼—整體目的是什麼？其次是哪些環節最可取，又該如何把這些一環扣一環地連結起來？首先不宜把架構當作既定事實來處理。

下述模式不是建議，只是提出來使討論某些問題的時候有所參考。

#### 3.1 香港法律教育的整體架構及專業認許制度

香港法律教育獨特之處，在於在同一大學系科內既有學術理論課程，又有專業培訓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兩者的關係說明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起源。

#### 3.2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起源及在大學法律系的地位

雖然名義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一項研究院課程，但有人評論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實質上是四年專業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把大學法律課程分為法學士學位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兩部分並無必要，只是香港大學(港大)法律課程逐步發展無意產生的結果。

#### 3.3 香港法律教育架構及律師培訓制度的一些可供選擇模式

晉身律師專業的門徑至少可以選擇五種模式。每種模式更可有多種變化。

第一種變化方案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修業期：保留目前法學士學位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明確劃分，並且保留每個階段的現有修業期（第 1a 及 1b 模式）或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修業期延長至兩年（第二模式）。第二模式的律師實習期可以但不必與第一模式相同。

第二種變化方案 — 以在校技巧培訓形式代替實習律師在實習期所接受的培訓（*第三模式*），這種培訓也可以作為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新增培訓或規定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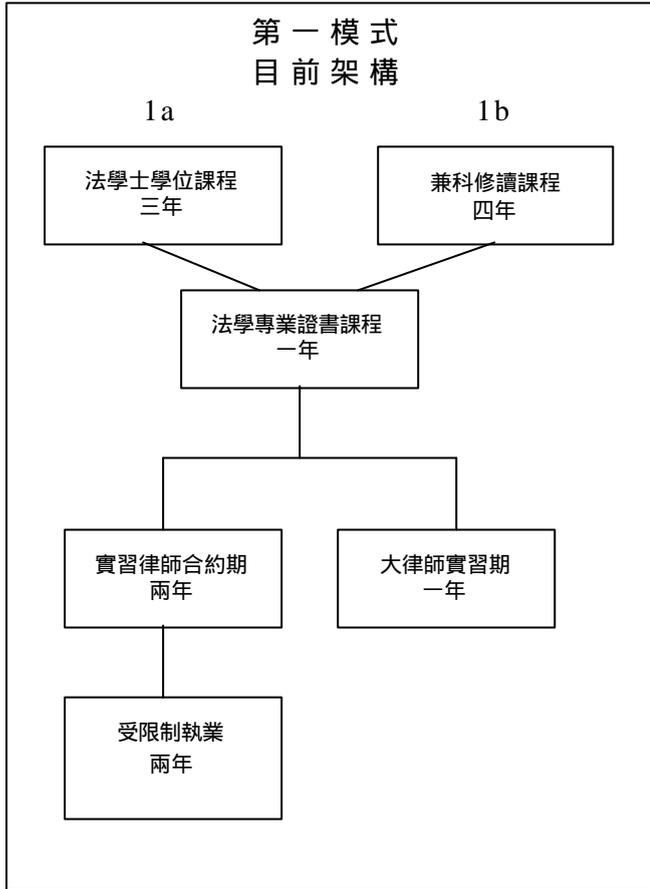
第三種變化方案 — 把法學士學位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包括法律執業所需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科目）合併為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第四模式的 4a 模式和第五模式的 5a 模式*）。

第四種變化方案 - 在獨立的法學士學位課程以外，設立兼科法律課程及法律學位深造課程，供學生選讀，但每個課程都必須如第三種變化方案一樣，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和法學士學位課程合併（*第四模式的 4b 及 4c 模式和第五模式的 5b 及 5c 模式*）。第四模式具有在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後，以在校技巧培訓代替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培訓的選擇。這選擇與第三模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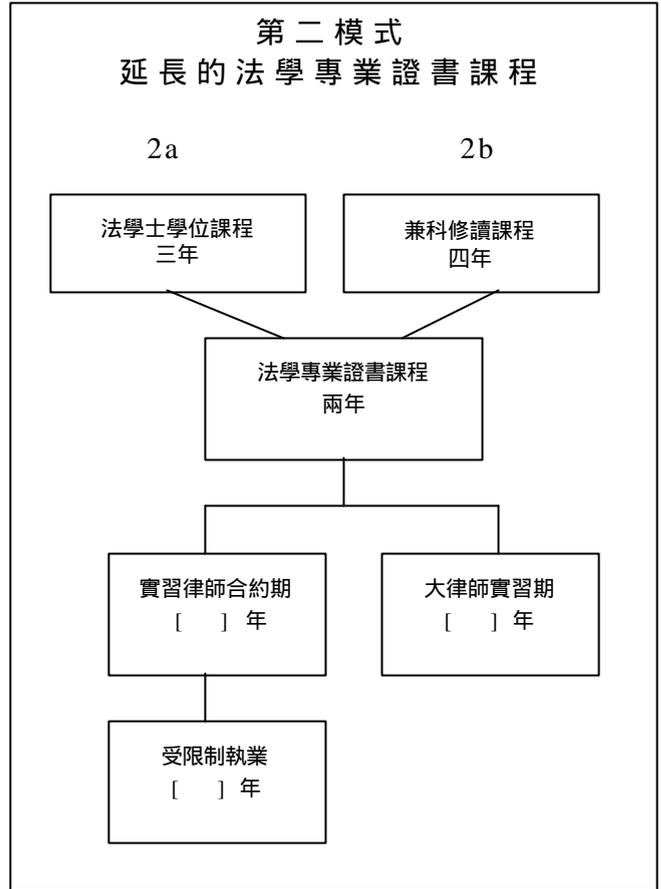
第五種變化方案 - 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在接受實習培訓前（也許在修畢法學士學位課程後接 的暑假），必須接受在校技巧培訓（*第五模式*），這個模式的律師實習期和大律師實習期不必與其他模式相同。

上述模式都假定可以繼續得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四年法律教育（法學士學位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目前的總修業期）。至於修讀第四及第五模式的兼科法律課程和法律學位深造課程的學生，修讀完四年大學課程後，如要繼續進修，便需自行負擔學費。教育統籌委員會諮詢文件最近建議縮短高中教育的修業期，並且把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延長一年，這個建議可能會影響所有模式的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修業期。然而，撰寫下述模式時，一概以現有的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為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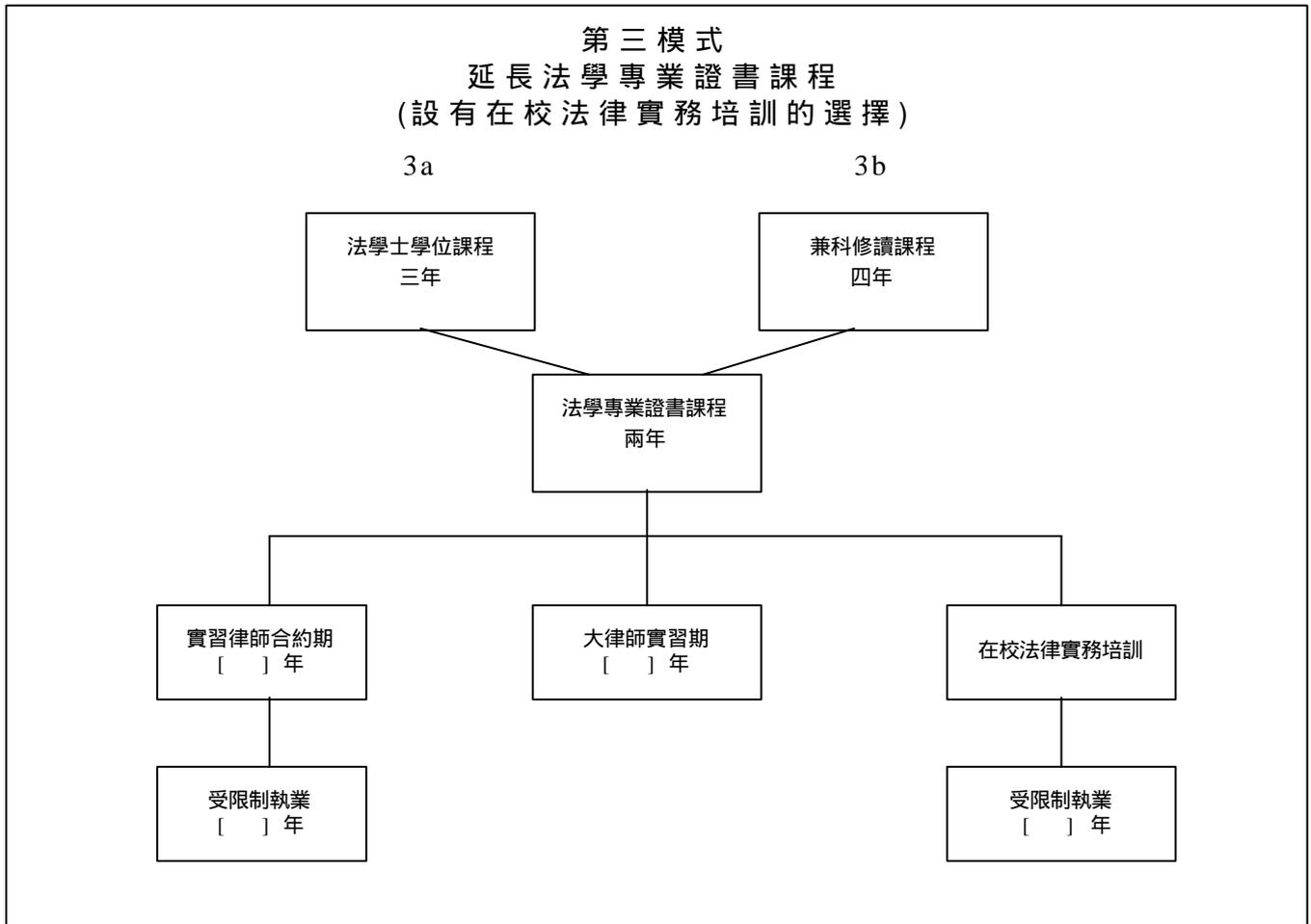
第一模式  
目前架構



第二模式  
延長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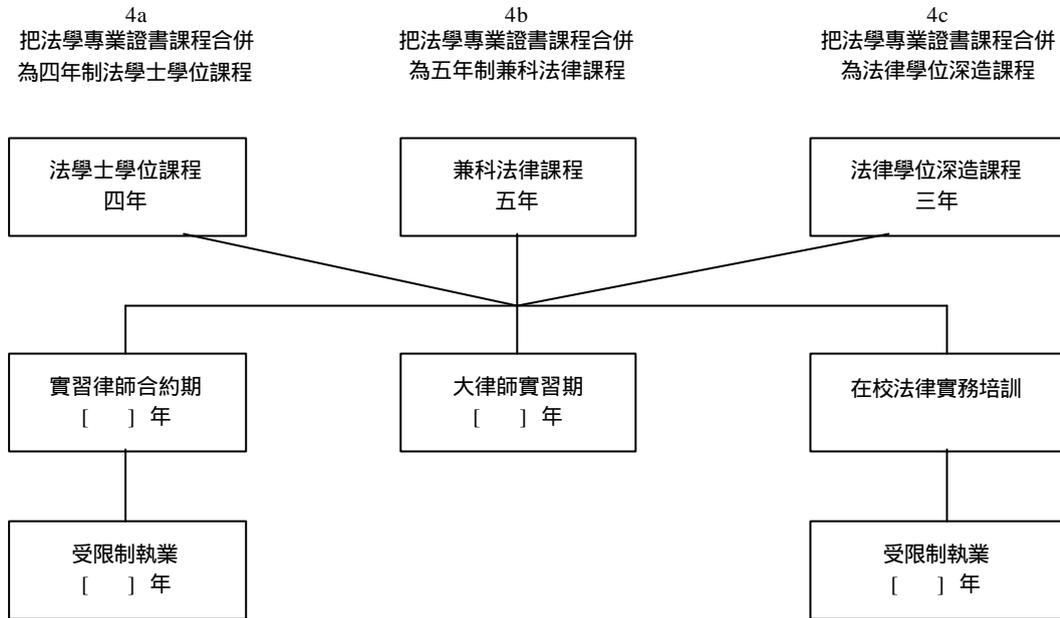


第三模式  
延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設有在校法律實務培訓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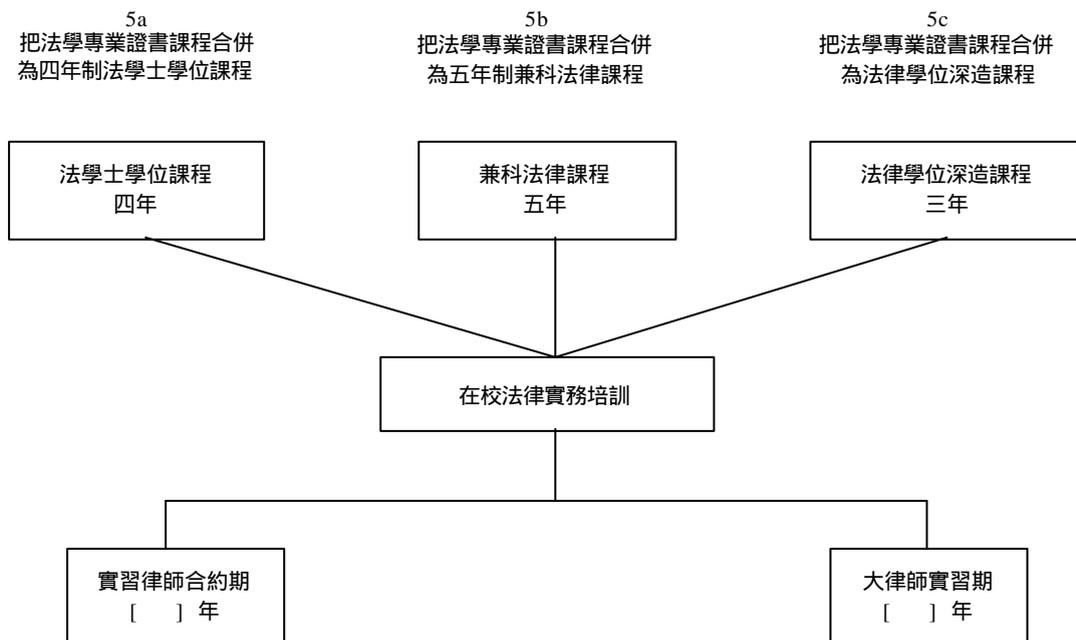
#### 第四模式

(收納三個大學課程模式，每個模式都把法學士學位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合併，並且保留第三模式在校法律實務培訓的專業培訓選擇)



#### 第五模式

(收納三個大學課程模式，每個模式都把法學士學位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合併，但在大學修讀課程與實習期之間，必須接受在校法律實務培訓)



## 4 法律教育的學術理論階段 - 法學學士

本港只有兩所大學頒授法學學位。港大早在 1969 年便開辦法律課程。法律學院目前包括法律學系和法律專業學系，有教學人員 47 名和行政、文書及輔助人員 26 名；註冊入讀的學生共有 924 名。

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於 1988 年 9 月招收第一屆的法學士學生。開辦這個課程的原因，主要是政府預料到對修讀香港法律的本地律師需求殷切，因此有意在香港開設第二所法律院校。此外，鑑於本港與內地的經濟政治關係日趨密切，故有需要培訓一些既了解香港法律制度所面對的語言問題，又認識內地法律制度的法律學生。另外，城大也開辦一系列研究院課程，包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讀人數較港大為少。可是系內講師也為其他學系講授法律課，這一點與港大的講師有所不同。

### 4.1 大學法律教育的目標及律師技能訓練的重要性

#### 4.1.1 法學士課程中專業教育和全人教育的取捨

在大部分普通法國家中，法學士課程應該以專業教育還是全人教育為重，一直有爭議。一般的看法是：法律課程應該重廣博和全面的教育，法學士學位課程不該再以培訓私人執業律師為唯一的目的。因此，法律院校嘗試教授學生實體法和程序法，協助他們發展關鍵才能，例如辨析技巧、排難解紛技巧、溝通技巧（中英文的口語和書寫技巧）、研究技巧、比較法的體會，以及從跨學科的角度來看法律等，嘗試從社會、理論和對比的角度研究法律。

法律學院應該怎樣使法學士課程學術和專業並重，法律專業教育與全人教育平衡發展？

#### 4.1.2 大學法律教育在教授知識和技能上的取捨

同樣，法學士學位課程應該傳授專門知識還是一般技能，也有爭論。要解決的問題是擺脫專注傳授本科知識的教學觀念，培養學生在智能和專業技能方面有更大的發展。

#### 4.1.3 法律系畢業生的其他出路及對法律院校收生的影響

在世界各國，越來越多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畢業後或實習合約完成後，選擇到不同的機構執業或一些非傳統的出路。有人任職政府政策科、商業機構、社區或公益團體、或某行業的工會組織，也有人選擇在專科院校、政府、國際人權組織、商界或財經界工作。在這些不同的崗位，擁有法律學位是一個有利條件。法律系畢業生走上傳統出路以外的工作崗位，在本港未成氣候。以上現象影響究竟法學士課程應該開設多少學額這問題。

#### 4.2 兼科的法律課程

兼科法律課程的學生，頭三年修讀法律兼其他學科，考取學位後，再自費修讀一年法律課程，才獲頒授法律學位。換言之，整個課程的修業期共四年，這類課程目前極受歡迎。

有人認為，這些課程未能完全給予學生機會從跨學科的角度來看法律，學生功課繁重，完全沒有充分時間消化課程內容，認清跨學科的優點，也未能把從多方面學得的知識善加運用。問題主要是學院提供的兼科學位課程修業期為四年，而第四年須自費修讀，往往為學生帶來重大的經濟困難。

在澳洲，這類法律課程通常是五年全日制課程，其中法律專業課程佔三年，目的在於提供廣博和全面的教育。法律系學生必須修讀另一門學科，藉以擴闊他們的學術視野，掌握較多元化的技能，使心智進一步發展。有人認為法律之所以成為澳洲極受歡迎的專上教育訓練，主要原因是兼讀其他科目，這種說法不無道理。雙主修學位的規定或許

可以達至培育學生心智發展的目標，例如文學加法律的學位課程；也可以提供多元的專門訓練，使學生畢業後選擇更多，例如商業加法律課程。或許由於澳洲的法律教育可以為律師以外的多種職業（例如：財務、商業、政府及社區服務界）打下基礎，所以深受學生和僱主歡迎。

學生修讀兩個主修科，雖然得同時應付兩門截然不同的功課，但卻可增進對兩科的認識。此外，同時修讀兩個主修科，不但比一先一後地修讀節省一年時間，更有助學生鑽研某一專科，為畢業後所從事的專業鋪路。

#### 4.3 法律課程列為研究生課程

有人認為應該把法律課程列為研究生課程，規定學生必須先取得某學科的學位才可修讀。一些倡議者指出：學生在中學畢業後隨即入讀法律學院，思想欠成熟，也缺乏人生經驗。另一些人則認為：在大專院校的成績較諸中學會考成績更能顯示學生能否在法律院校有出色的表現。

在美國及加拿大，要加入法律專業行列，必須修讀為期七年的課程，首四年屬一般學士學位課程，後三年是法學課程，修業期滿獲頒法學博士學位。把法律課程列為研究生課程會延長修業期，學費負擔更重，而且或被評為將入學資格定得太高。此外，因為修業期太長，也許會使有意兼讀法律學位課程者裹足不前。

#### 4.4 兼讀課程

本港兩所法律院校都沒有為兼讀生提供法律學士學位課程。這些兼讀生思想成熟，又有人生經驗，既然沒有機會修讀全日制課程，只有報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

#### 4.5 課程內容透視

對於法學士課程的內容，一直有兩方面的爭論。首先，很難指明哪些是學生必須修讀的核心課程；其次，法律隨社會及科技發展轉變，很難使法律課程不斷快速改變以資配合。

##### 4.5.1 必修的核心課程

每所大學的法學士課程中，約有一半屬必修科目，包括：憲制及行政法、法制及法律方法學、合約法、侵權法、刑法、產權法、法律理論、實習審判及中國法制。兩所大學也規定學生必修：英語、資訊科技、中國歷史及文化，以及通識教育。有論者認為港大、城大的三年制學位課程修業期過短，修讀的科目太多。另外，由於學生非用母語學習，以致學習難上加難。新增的兼科課程或許是加入得有點勉強及欠周。

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法學士課程該否增添智能訓練和實務技能以外的法律專業技能，包括約見和輔導當事人的技巧、訟辯及溝通技巧、交涉、仲裁及其他排難解紛技巧、草擬和書寫法律文件及研究技巧。這些技能增補不可或缺的法律分析推理這種基本的智能訓練，以及物業轉易工作等法律實務訓練。在一些可以相比的國家中，這些專業技能是法律學院課程的重要一環。

##### 4.5.2 法律課程的選修科目是否切合需要

兩所法律學院都承認，現行的三年制法學士課程過於“緊密”。有人提出把新法律及法律演變也編入法學士課程。

隨新科技的發展，法律課程出現不少新領域，例如：資訊科技法例，針對科技結合的媒體法例，由互聯網衍生的跨國法律問題、電子商業、電子銀行法例等。這些科目有部分已經列入研究生課程，但只有少數本科畢業生選修這些科目。也許有需要讓學生在法學士課程中，選修一些對畢業後執業成為律師，或從事其他行業有幫助的科

目。

現有的法律核心課程是否足以應付執業之用，以及滿足本科畢業生晉身其他行業所需？法學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否欠缺商務方面的某些重要環節？法學士課程該否 重比較法而非純然講授普通法？

#### 4.5.3 影響課程發展的其他問題

關於課程發展受到的限制，初步檢討時須考慮的其他問題有一大學內部的限制（包括資源及人手方面）；外來的限制（包括聘用法律服務的外間機構和個別人士，對法律畢業生的素質及他們的專業服務水平，期望有時並不一致）。

具體課程發展限制的問題及就此歡迎各界提出意見的有 -

- 課程發展的過程，以及決定這些發展的因素；
- 課應該加入什麼內容，以及更新課程的一般程序；
- 核准和評審法律學位課程過程的素質；以及
- 圖書館和其他支援設施怎樣配合教學。

#### 4.6 教學方法

法律系學生基本上在課室上課，教學方法可分為四種。雖然實際上各種方法交替使用，但所依據的原理卻不盡相同，對學生的技能訓練和學習態度不無影響。

##### 4.6.1 講課及導修課

兩所法律學院一律以講課和導修課為教學方式。它們同樣鼓勵學生在課堂上積極參與，雖然有關成效未明。有提議加強導修課的作用。

無論如何，學生至為習慣的中學教育常規可能造成相當大的障礙。據說他們大多是以偏重背誦及輕視自我表達和運用辨析能力的方法在中學取得優異成績。因此，期望法律學院取錄這些學生，修讀三年制法學士學位和一年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就能夠改造他們成為思想成熟、獨立、洞悉世情的法律工作者，擁有非常高的專業水平，大底是不切實際的。法律系學生據說辨析力強，但受制度所限而被迫採用背誦內容的學習方式。

#### 4.6.2 互動教學模式

法律學院原則上傾向於採用互動教學模式。但如果學生性格被動，又不備課，這種教學方法便行不通，加上學生必需對法律有基本認識，才可以提問或答題。學生不參與，講師便被迫重施“填鴨式”教學方法。

諮詢時有論者指出：互動教學模式不受學生歡迎，原因非關這種交流意見的方式，而是因為涉及的內容與學生要求的不同，即討論內容往往要求太高，老師還未講授基本原理，讓他們可參與討論。一些學生指出：他們對有關法律尚未掌握，老師便要求他們衡量得失或作出建議。

有人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學生在閱讀印發的參考資料方面是否有困難。接受諮詢的學生同意在閱讀上確有困難，而且講師很多時要求他們閱讀相當多的英文參考資料。中學的英文科卻沒有要求他們這樣做，但假以時日，學生大都可以克服這問題。另一方面，大學一年級學生很多時在這方面有很大困難，因此或是索性放棄，或是馬虎了事。據知，事實上學生上導修課前是不備課的，儘管講師要求他們閱讀大量參考資料，有時一課會多達 100 頁。這做法是否實際？或根本適得其反？

教學人員如何確保學生備課便會取得理想的考試成績？那麼，應該推行什麼措施激勵學生？某些科目可否開創解決問題為本的教學模式？考試可否設計成測試學生的辨析力及其他智能？

#### 4.6.3 法律教育 - 實習訓練

這樣的訓練並不包括在本港的法律課程，但在一些可相比的國家卻是重要的課程部份。這樣的訓練可以透過多種模式進行，其中一種是安排學生到律師行或政府機關，在律師或律政人員的督導下工作。這種模式其他專業學系也廣泛採用，例如社工學系。另外一種模式，就是安排學生到與法律院校有聯繫的法律服務中心工作。

學生從實習中累積實際工作經驗，對他們日後適應法律專業的真實工作環境可以很有裨益。學生實習完畢再繼續後期的課程，或許可幫助他們選擇選修科和專修科。學生經過這些階段後，大概會明白到涉獵法律各個範疇的真正意義，因而不致流於死讀書，與實際工作脫節。此外，學生參與法律實習訓練，可使他們了解社會上貧苦大眾所遇到的法律問題。

#### 4.6.4 監察教學素質

城大和港大兩所法律學院都要求學生評價教學素質，不過檢討小組未有查察評價的頻次及評估報告。有人認為有些評估問卷的問題不是最切題或重要的。

### 4.7 評核學生的表現

#### 4.7.1 評核模式

學生的表現大致上根據期考和功課成績評核。一般來說，考試與功課所佔的比例是 60/40 或 70/30。學生通常認為考試是較可取的評核辦法。法律學院現正嘗試採用持續評核表現的方法，但有些課程則完全依賴考試成績。校方訂定評級基準，以確保有一致的評分標準。

可否把考試由閉卷改為開卷形式，問一些較複雜艱深的試題，從而間接改變教學模式？這種方式可有什麼優點？改變了考試的重點，會否改變學生對課堂的態度？

#### 4.7.2 通過校外評核保證學生素質

港大和城大通常會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的海外學者，去鑑定和評估法律課程。港大法律學院是唯一為每項課程委任校外評卷人的學院。試卷由校內老師擬訂，但定稿前也要求考慮收納校外評卷人的意見。校外評卷人的工作主要在試後的階段進行，負責覆審所有不及格、近乎不及格和成績優異（表現最好的 5% 學生）的試卷。

與一些可相比的國家比較，本港的校外主考人在這方面所起的作用似乎較為顯著。這做法在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不曾聽聞。

#### 4.8 專業標準和操守：教育的作用

法律系講師必須教導學生對法律、公義和將來專業責任的價值分析。這包括專業技能訓練，也包括培養對專業角色，以及對此等角色的責任和範圍的看法。

有意見認為法學士課程也要灌輸社會責任的觀念。自 2000 年夏季開始，港大開辦一門社會公義暑期實習課程，是一項與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合辦的計劃，目的是讓法律系學生從法律角度接觸社會法律問題，對跨學科範疇有所認識。在這計劃下，法律系學生會派到社會工作機構或公共機構實習，當實習期結束後，便會與工作機構一同撰寫報告，闡述工作期間所遇到的社會法律問題。

法律院校該否重講授法律系學生和律師的道德操守？該否向法律系學生灌輸律師對社會的重要性？教導學生當律師並非純為賺錢而是身負使命，須堅守個人專業道德操守、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承擔責任？如果要灌輸這方面的知識，如何付諸實行？

同時，另一些相似課題涉及法律學院幫助社會人士認識法律的責任，以及它們擔任立法會、商業及專業機構專家顧問的傳統工作。這些專門工作與學院提供的法律專業訓練同樣重要。但對於促進社會認識法治、尊重法治和發揮法律體制在維繫社會和諧發展的作用上，法律學

院該否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在這方面，學院如何履行社會責任，惠及社會，提供予學生恰當的專業行為模範，培育他們日後對社會及對公眾的責任？

#### 4.9 法律學士學位課程收生情況

##### 4.9.1 港大法學士課程的收生情況

港大法學士課程 1999 至 2000 學年的收生額減至 130 名。同年，校方開辦兩個兼科的學士學位課程，因此，總入學人數一如往年。法律課程學額需求殷切。港大的報告指出：法律系收生較其他學系嚴格，繼續吸納有較高學習能力的學生。

##### 4.9.2 城大法學士課程的收生情況

收生額減至約 45 名，校方擬把名額增至 60 名，最終增至 80 至 100 名。

入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中，大約一半是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取錄，另一半則是透過非聯招取錄，後者在 1999 年所取錄的大都是大學畢業生。根據城大的報告，通過聯招收取的學生，有些心智未成熟，以死記硬背為學習模式，英語未達水平。

##### 4.9.3 諮詢過程中顯現的問題

根據學生過去成績表現而取錄學生的現行收生機制，是否足以識別適合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沒有正式機制，收集法律界的建議和意見，協助教資會決定大學本科生和研究生法律課程的學額。該否設立這類機制？應該包括哪些代表？

#### 4.10 教學人員編制及人手發展

根據法律學院的報告，教資會縮減整體撥款、學院營運項下撥款被調作中央研究項目用途，以及改用合約形式聘用新人員的做法，對人手編制有不利影響。

大學政策容許法律系講師同時在外間執業，但須受執業範圍和條件的規限。然而，事實上法律學院只有小部分講師在外間執業，主要擔任法律顧問或大律師。這樣可以使他們在某些法律範疇上緊貼當前的業界法律需要，有助發展教學和研究工作。法律系講師是否有足夠機會藉外間執業取得經驗？

#### 4.11 該否分別設立法律及專業法律教育學系？

城大法律學院負責教授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港大法律學院分設法律學系和法律專業學系。各有本身的系主任。這是否達至傳授學術知識和專業實務培訓兩個目標的滿意安排？抑或有意把兩者區分開來？

#### 4.12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提議開設法律課程

中大向教資會建議開辦法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課程，包括社會科學法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另一項獲法律界接受的課程。

中大的建議提出一個問題：是否為了幫助學生取得認可律師資格便有必要在港大、城大以外一些有意開辦法學士課程的大學教授法律？另一個相關的問題，就是教資會該否給予大學較大自由度，讓他們按本身意願，選擇開辦哪些學位課程，即是每所大學的個別學位課程的內容，任由大學本身決定，而並非由教資會決定？

## 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其他遙距法律課程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專業進修學院）所提供的法律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制度中一個歷史悠久的特色。

### 5.1 專業進修學院在本港法律教育發展上扮演的角色

法律學部共有 5,000 名以上註冊學生，修讀法律學位、深造及專業程度課程，人數較港大及城大合共招收的還要多，當中大部分學生看來都無意執業。專業進修學院共開辦了六項法律課程。

### 5.2 倫敦大學（倫大）法律學士（校外）預備課程

倫大容許學生修讀校外學位課程，專業進修學院因此開辦一些預備課程，應付倫大校外學位考試。註冊入讀這課程的學生約有 1,000 人，而越來越多持有另一個學位。這課程最少可於三年內完成，學生每年可修讀四科。講課方面，由客座講師以連續形式講授，每一科目的授課時間共為 50 小時。這種密集式的課程在兩星期內共講授 12 課，每課三小時，不設定期導修課，但所有一年級的科目都在周末舉行研討會，學生的表現根據考試成績評核。

凡取得倫大法學士學位的畢業生，都有資格報讀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持有二級乙等榮譽學位者則可保證入讀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5.3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專業共同試課程

專業共同試課程是專業進修學院最受歡迎的法律課程之一，每年招收約 350 名學生，屬兩年兼讀制課程，對象是有意成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非法律本科畢業生。修畢課程可獲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曼城大）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課程文憑。

課程共有八科，在兩年內以兼讀形式修讀。每科開課初期，曼城大的講師在大約 10 天內講課共 15 小時，然後由本港講師及律師進行兩次講課及導修課，每次兩小時半，最後再由曼城大講師在復活節前後講授複習課共 15 小時。

學生的表現根據筆試和功課的成績評核。考試內容由曼城大決定，但在本港進行。

有意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先完成兩個關於商業組織法和證據法的短期夏季課程。在首次應考中取得全科及格的考生，於修畢專業共同課程後隨即可保證入讀專業進修學院該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專業進修學院也有提供一年兼讀制課程，讓學生把專業共同試的資格轉為法學士資格。

#### 5.4 中國法學專業第二學士學位課程

這項課程最初由北京清華大學於 1998 年開設，目的是讓非法律本科畢業生透過特別設計的課程，掌握中國法學的基本理論、專業知識和技能，從而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修畢課程可獲頒授中國法學士學位，課程以中文教授，屬兼讀制課程。

#### 5.5 法學專業證書

專業進修學院也有開辦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小部分“半工讀”學生據稱以兼讀形式修讀這課程。授課方面，由港大法律專業學系負責，並非由專業進修學院負責。

#### 5.6 需要考慮的問題

從學生對專業進修學院課程的需求來看，似乎本港有需要開辦兼讀制法律課程。有人認為：為了讓人人有機會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應該

支持專業進修學院開設遙距教育課程。這些課程為不能修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提供投身法律界的門路，但晉身專業的代價是先付得起錢，看來與上述論點有些矛盾。

關於專業進修學院所提供的課程—修讀英格蘭法律是否適合在本港執業，又或有助了解本港的法律制度？如果專業共同試是成為香港認可律師的先決條件，共同試為什麼要考英格蘭法律而不考香港法律？兼讀制的香港法學士課程，難道不比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更理想嗎？

專業共同課程是不是一個太易取得律師資格的途徑？這課程是否傾向鼓勵“強記”內容這個讀書方法？這課程沒有提供法律實務技能的訓練，這安排有什麼意義？

修讀專業共同課程的畢業生有別於其他學生，前者有較佳的溝通技巧及人際關係、專心投入、並知道自己將來是否想成為律師（有些法律學生沒有清晰的學習目標）。但這些學生之所以具有上述優點，是因為他們心智較成熟，人生經驗較豐富，抑或是課程使然？

專業進修學院提供的課程會否妨礙本港提升法律教育的水平？報讀專業進修學院兩年制法律文憑課程，不必具有任何語文測試或“普通”或“高級”程度考試的成績。只要修畢文憑課程，便可入讀專業共同課程，最後更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由此看來，以遙距學習方式修讀專業共同課程及法學士課程的安排，對全面提升本港法律教育水平是否有甚大的負面影響？

修讀倫大法學士課程及專業共同課程的人數較修讀城大和港大法律課程的多。這對日後投身法律界的人數有何影響？專業進修學院指出：修畢倫大學士課程的學生中，大部分都無意修讀深造課程，而該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兼讀生也的確甚少投身法律界。

## 6 法律教育的專業實務階段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港大和城大都設有一年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供持有法學士學位的

人士修讀。報讀港大課程的學生可以向該校法律學院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申請。要成為律師或大律師的學生，都必須修讀這個課程。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科目計有：物業轉易和遺囑認證實務(包括業主和租客一科)、稅務法、商法及商業實務、民事和刑事程序、訟辯、會計(半科)和專業執業(半科)。課程不設選修科目。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供持有法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的人士修讀，下文將探討這些現行安排。不過，正如上文第 3.3 節指出，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納入法學士課程，再由訓練機構提供法律實務技能訓練，作為實習前或索性作為取代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訓練，可能較為可取。

## 6.1 運作和統籌的問題

### 6.1.1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該否繼續由法律學院開辦？

該否繼續由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如果不再由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則可以由法律專業管理的機構提供職業或實務訓練。

目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實際上包括實體法的教育和實務訓練。有見於有人認為教育是課程的重點，甚至是課程最重要的一環，由法律專業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會否繼續提供實體法的教育？抑或課程會偏重於實務訓練，集中教導學生處理一般事務的方法及執業所需的技能和態度？

海外部分同類型的課程是由法律專業管理的機構開辦；部分同樣是由法律學院開辦，但主要由法律專業管理；部分則不是由法律學院開辦，但有關機構的管理層會包括法律學院的代表。如果香港也採用上述安排，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便可能不會再提供資助。學生可能因而需要繳付高昂的學費。屆時，可能只有家境富裕的學生才能夠修讀法律，造成不公。

#### 6.1.2 該否同時由兩所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否只由一所法律學院開辦？有人提出這安排有以下好處－

- 可以提高學生素質，但兩者有何關連則不詳；
- 可以避免惹人反感的比較，消除目前對城大課程畢業生的不利看法；
- 可以精簡架構，避免分薄資源；以及
- 可以節省目前用於配合或統一課程的時間。

有建議指出應該由一所大學開辦法學士課程，由另一所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6.1.3 該否延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該否延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姑且說）至兩年？主要原因是目前的課程沒有足夠時間教授所有必需科目。不過，這關乎課程的時間有沒有充分利用。課程是否需要延長，可能也涉及法學士課程的長短問題。此外，如果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延長至兩年，第二年的課程是否由教資會撥款資助？如果教資會不提供資助，延長課程的唯一方法，就是減少每年的收生額。

#### 6.1.4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該否繼續由政府資助？

教資會會否在 2001 至 04 年度的學年起取消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助，最近曾引起討論。今年，64%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是由公帑資助，即是由教資會資助。如果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研究生課程為理由取消資助，那麼，課程目前所提供的全部或大部分科目，是否應該納入法學士課程之中？

可否在四年制的法學士課程中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大部分科目，會涉及教育上的問題。其他國家的法學士課程都設有香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設的大部分科目。因此，有人提出香港應該開辦四年制的法學士課程，在第四年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現有的實體法或程序法科目，或重新編排課程，在第一至第四年間教授這些科目。不過，這須考慮四年制的法學士課程可否獲得公帑資助。在香港，醫學士、牙醫學士和建築學學士等專業課程都是五年制課程。

基於現行的制度，很多家境不富裕，也沒有人提攜的學生，都能夠晉身法律專業，令香港的法律專業更趨平等。取消資助會令情況改變。讓更多不同階層的人成為法律執業者，可以令法治在香港的生活和文化中更根深蒂固。

有人認為加收學費便可以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經費，令課程的素質提高。不過，如果加收學費，很多家境不富裕，也沒有人提攜的學生便會失去晉身法律專業的機會。

除取消資助外，另一項建議就是設定資助上限。一旦設定上限，並延長課程，收生人數便要減少。

#### 6.1.5 該否減少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人數？

建議減少收生人數的理據之一是：現行制度產生太多法律執業者，香港不能夠吸納。另一項理據是：減少收生有助提高學生的水平。不過，即使可以提高水平，也可能會帶來不能預期的負面影響。舉例來說：如果學生知道即使取得法學士學位，也不一定可以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話，他們便可能不會修讀法律，改而選修其他學科。很多優秀的學生都可能不會修讀法律。

有人建議：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哪一所院校的畢業生，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起碼要取得二級二等榮譽的法學士學位。不過，怎樣才可以有效地比較不同院校所發出的成績？

香港兩所大學都會優先取錄本身的畢業生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在海外院校取得優異成績的香港居民，會否因而失去在兩所大學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會？這項政策是否對法律專業有利？既然這些學額是由公帑資助的，那麼兩所大學是否應該訂立較公平的機制，公開讓所有學生競爭這些學位？

#### 6.1.6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該否先通過英語能力測試？

法律專業認為，其他人士當然也認為，香港法律執業者的英語能力必須達到世界水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都曾經接受三年大專教育，通過測試的能力應該有所提高。

#### 6.1.7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沒有提供足夠的大律師訓練？

有人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要提供事務律師的訓練，沒有足夠的顧及到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的需要。

因此，是否應該開辦另一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門提供大律師訓練？抑或應該擴闊現有課程的內容？抑或應該開設大律師選修科目，即有關大律師工作的選修科目？

不過，即使開辦專門培訓大律師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學生。況且，學生在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可能仍未決定晉身哪一系法律專業。

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加設選修科目會否是較可行的方法？不過，兩所大學過去都不能夠確定是否需要在課程中加入選修科目。

#### 6.1.8 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修讀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實就是修讀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過，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需要繳付全費。此外，專業進修學院會取錄學生兼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每兩年收生一次。

由於專業進修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其實是修讀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以後者的學生人數近年大大增加。雖然學院已經增聘人手，但有人指出，由於經費不足，人手仍然短缺，令教學人員與學生的人數不成比例，以致學院必須採用可以應付大量學生，但效果未如理想的教學和評核方法。

要兼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唯一的途徑就是報讀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由於兼讀學位十分有限，有人提出是否需要大幅增加這些學位。如果確有需要，是否可以改變現行安排，由某院校另行提供兼讀課程，而不是讓兼讀學生修讀全日制課程？此外，兼讀學生該否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 6.1.9 該否為在海外取得法學士學位的人士設計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海外取得法學士學位的人士可以修讀港大或城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過，由於兩所大學會優先取錄本校生，剩餘的學位只有少數。這些海外學生或需自費修讀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讀專業進修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海外法學士越來越多。有見及此，是否應該特別為在海外修畢法律課程，回港尋求取得認許資格的香港居民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6.2 教育問題

### 6.2.1 課程沉重

很多人都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過於沉重。有人提出很多學生感到課程困難，不是因為課程內容太過深奧，而是因為教授的科目太多，考試範圍太廣，課程時間太短。學生忙於達到課程的緊迫要求，以致不能夠專心學習和理解課程的內容。

有人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法律專業，當中也包括司法機構，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能力，存有不切實際和不公平的期望。

### 6.2.2 對學生情緒的負面影響

緊迫的課程會對學生的情緒和求學態度有負面影響。有人指出功課過多，會令學生承受巨大和不必要的壓力，影響他們的學習情緒。

學生感到壓力沉重，可能主要是因為課程規定必須通過所有科目的考試才可畢業，否則就必須在來年重修所有科目。

### 6.2.3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自設立以來，基本上一直沒有更改過課程內容。不過，今天的執業情況與 1972 年的情況有所不同。現在是否應該檢討課程的內容？

會計一科的內容該否作出修改？開設學習財務報表的科目會否更有用處？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否確實需要開設會計一科？其實，可以要求實習律師或大律師在實習期將要屆滿時才修讀特設的會計課程。這樣，修畢課程後便可以更快學以致用。

有人批評民事和刑事程序一科太學術化。以訴訟實務一科代替會否較為恰當？

至於物業轉易一科，究竟應該是教授有關法律，抑或是有關實務，抑或是兩者兼備？課程時間是否容許兩者兼備？與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的物業轉易課程比較需要兼顧法律和實務兩方面。這可能是由於香港鮮有註冊業權。不過，日後的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在未來一段日子，物業轉易工作可能會減少，不再是香港法律事務的主要部分。現有的課程該否因應這種情況作出修改？

法律執業者必須知道何謂專業操守。究竟專業執業一科應該純粹教導學生遵守執業守則，抑或側重教導學生追求更高的道德操守和更嚴謹

的工作態度？當然，後者是十分困難的工作。此外，應該在什麼階段教授專業執業一科？建議之一是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期間簡略教授該科內容，然後在實習期將近完結時教授其餘大部分內容。

稅務法一科的安排是否恰當？其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該否開設這一科目？

有人建議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加設若干科目，例如中文訟辯、中國執業實務、婚姻法及實務、專利、商標及版權和海運法。如果加設這些科目，便可能要刪減一些現有科目。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按照什麼原則來取捨？

目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沒有選修科目。有人指出課程沒有觸及香港法律專業實務目前所面對的很多重大問題。不過，由於課程緊迫，要開設選修科目，就惟有刪減現有科目或科目的內容，或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延長。

這一切問題帶出現階段是否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出重大檢討的成熟時候。其實，課程內容已經是多年前訂下的。

要修改課程內容，即使是個別科目的內容，必須先取得多個機構的同意，所以並不容易。究竟這安排是否適宜？

#### 6.2.4 中文－語文、法律和程序

有人認為香港的教育當局沒有及早把握時機，教導學生認識中國的法律和制度。內地的國際投資日漸增多，香港律師可以利用香港的特殊地位，為香港和國際投資者提供法律意見，並充當文化橋樑。

#### 6.2.5 建立專業操守

對於未來法律執業者的專業操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應該肩負什麼責任？法律專業能否保存，端賴業內人士能否繼續表現出最高的專業操

守，保持一貫的良好聲譽。

#### 6.2.6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期間的工作經驗

安排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實習，讓他們汲取法律工作經驗，會否令他們得益？其實，大部分學生都可能從來沒有在律師行工作過。不了解實際的工作情況，可能會對學習能力有影響。

#### 6.2.7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否有足夠的實務訓練？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否有足夠的實務訓練？課程該否減少教授實體法和程序法，加強教導學生如何處理一般法律事務和掌握有關技能？

課程可以加強要求學生自行學習部分法律。如果把大部分或全部實體法和程序法科目都移往法學士課程，香港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便可以與海外大部分同類型課程看齊，重教導學生如何處理法律事務和掌握有關技能，認識‘律師執業’的一切程序。

#### 6.2.8 與法學士課程的關係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與法學士課程的關係應該是怎樣的？有人以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學士課程的延續，甚至對此感到不滿。究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目標和重點是什麼？

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轉為法學士第四年課程，就可免除了有關課程目標和管理方法的問題。這可能是較簡單的做法。完成法學士課程的學生可以在實習期內修讀短期的純技能和事務課程，情況與其他國家的安排一樣。這些課程通常為期四至六個月。在部分國家，這些課程等於實習律師的訓練。上文第 3.3 節便提及讓學生在完成大學課程後，在暑假或其他時間修讀短期訓練課程這可能模式。

#### 6.2.9 培養優秀技能

不少人都關注到很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分析、解決問題、書寫和語言的能力。此外，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人員都強烈要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繼續多加灌輸實質法律知識，並保留傳統的考試模式作為主要考核方法。一方面要求課程包括廣泛的實體法科目和採用傳統考試模式，另一方面又責難學生拙劣的分析、解決問題和溝通能力，可能是對學生存 不太合理和不切實際的期望。或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存在的種種問題，大致上是與課程本身無關。

除上述技能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也必須具備各種工作管理技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該否包括有關科目？抑或應該在實習期才教導這些技能？

基本上，問題是將來的發展是否需要把技能培訓定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優先項目；如果需要，怎樣進行培訓和評核？

#### 6.2.10 教與學的方法

由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各科內容十分繁重，而以港大為例，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眾多，教師別無選擇，唯有選用能夠快速概括完成課題的授課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的學習方法可想而知。如果教育所 重的是知識的傳授和記憶，學生也會採用能夠達到這個目標的學習方法 - 但因此也難以培養出獨立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技巧。

一些相若的課程十分側重學生依照課程的訓練行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訟辯科便是明顯例子，但其餘科目則並非這樣。

沉重的考試壓力(港大一年有 18 次考試)和大部分考試都偏重採用選擇題及短答案問題(尤以港大為然)，造成學生依賴背誦，把他們的訓練視為以訓練強記為主。

法律學院面對要多從事研究工作的強大壓力，教師也因此被迫放棄採用有助師生交流，但較費時的創新方法教學，原因是他們要負責更多研究工作。

#### 6.2.11 教學素質

現行制度有沒有方法維持和提升教學素質？

在最初受聘時和整段受聘期內，教師需具的實務經驗有多重要？這些經驗要近至哪時才算合適？大部分相若的海外課程，招聘的教師都必需具備貼近業界的實務經驗。

雖然講師理所當然應該是所授範疇方面的專家，但負責導修課的還有其他教學人員。後者對所負責導修的科目未必具有同樣豐富的專業知識，更不用說實務經驗了。鑑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實務和職業培訓課程，有關人員能否提供有效的實務訓練指導，確教人存疑。

#### 6.2.12 統一考試問題

有人提出在香港施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統一考試，對於這個建議近年有不少爭論。支持施行的意見認為：這樣除有助維持和提升水平外，還可以證明或消除兩所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各有高低的說法。由於學生是根據劃一標準評核，成績當然可以直接比較。但反對的意見則包括：這樣的考試會妨礙課程發展、兩所大學需要設立共同課程、兩種實務訓練方法並存有其可取之處、批改試卷的工作會更加繁重、施行這類考試十分費時，和這樣會更偏重一個不完全適用於職業為本課程的考試辦法。

目前的問題是該否推行統一考試？此外，統一考試該否局限於現有的課程，還是擴展至整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統一考試課題之下還有一個基本問題，就是該否有共同課程。從一個較深入的層次而言，這個問題需要返回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本目的

這個老問題來研究。待這些疑問明確解決後，有關問題的答案也就顯而易見。

#### 6.2.13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評核

現有的兩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十分重筆試，部分考試以閉卷方式進行。城大除考試外，還十分重視課業評核成績。在訟辯方面，兩所法律學院都根據學生的表現作出評核。

港大的考試試題有不少是選擇題和短答案問題，原因是考生人數很多。有人指出：多項選擇題的試卷可以涵蓋整個課程，避免學生採用選擇性的溫習方法。不過，大家都普遍同意就一個實務/職業培訓課程而言，這不是一個理想的評核辦法。對於把實體法和程序法某些內容應用到一個特定情況，這種考試方式可能是適當的。但若要衡量學生是否能夠實際執行法律工作，包括執行各種法律事務或表現技考，或結合多個方案以解決某項問題或執行某些法律工作，這種考試方式大體來說是個沒有道理的評核方法。

由此引發另一個問題：就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目標究竟是培養“晉身律師行業”的全部技能，或僅僅是一個初階課程，為日後會進行或應該進行的訓練提供基礎。

海外的相若課程，一般側重採用持續評核方法。這個辦法當然較為費時和主觀，但好處是有助推動師生交流，被認為是培訓“律師執業”全面技能課程的重要一環。

以港大為例，有關課程是否有太多考試？一學年 18 次考試的要求，對學生和批改試卷的教師均是沉重的負擔。在城大，有關要求是六次考試和五項課業評核。

目前所採用由業界出任的校外考試委員方式是否必需和恰當？律師會強烈支持校外考試委員所擔當的職能。

#### 6.2.14 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該否再設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所有評核該否如目前一樣，安排在修業期內和完結時舉行？把部分評核改為在實習期完結時才舉行是否一個較佳做法？這樣做可以紓緩一年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時間壓力，而學生也不用把精神全部放在應付考試上。評核的內容應該更重開始執業時需具備的能力。

#### 6.2.15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改用單元學制的可行性

學生目前規定最多只可有一科不合格，否則要重讀整個課程。這是否公平？是否過分和不必要地嚴苛？對學生是否造成很大心理壓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許可以改用單元學制，每科各自獨立。單元學制的優點，在於學生即使有一些科目不合格，也不必重修整個課程。此外，新學制可借機重整課程，以便學生可以用更靈活的方式修讀。但新學制也有缺點，就是與本文件提出的課程結構要更緊密結合，使連貫一致的主張相違背。

### 6.3 基本結構問題

#### 6.3.1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整體連貫問題

有人指出：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由八科組成，是一個以學科為中心的課程，科與科之間幾乎沒有任何連貫配合可言。因此，有關課程是否需要改為一個統合課程，把每科改為整體課程內的一個單位？八個科目也因此不再互不關連，類似學士課程科目的情況。教學與評核也可以貫穿不同方面的實務。

#### 6.3.2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基本上涉及什麼？

上文所述的問題最終回到一個基本問題 - 假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繼續是一個有別於法學士課程的法律課程，其內容應該包括什麼？實際目標是什麼？

雖然可能性有很多，但大體只有兩個基本選擇 -

- 可以是法律教育的另一年課程，類似以往應考英國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期終試所修讀的英制課程，但會以實務為主，尤其側重於程序法律方面；或
- 可以是個實務培訓課程，與學士課程的分別在於學生入讀前需懂法律或知道如何取得這方面的知識，而課程則側重於一般事務與技巧訓練，還強調專業操守的灌輸。

目前的情況是前者為主導，後者為輔。

支持前者的主要論據，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是執業前的先修課程，而是踏進大律師或律師階段的準備。學生是在這段實習期間開始學習執業技巧和培養處理法律事務的能力。這種見解當然有其道理，但不足之處主要是：很多人覺得這段期間的訓練對大部分學生來說仍嫌不足或追不上需要，內容大多狹隘，以及素質十分參差和難有保障。此外，執業技巧培訓應該推遲至這樣晚的階段嗎？

認同有改革需要的人持這樣一個看法：目前以科目為基礎教授實體法和程序法的做法該予保留，但應該投放更多時間在技巧傳授方面，並盡量增設選修科目 - 這樣可能要延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修業期。換言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基本上仍會偏重教授若干科目的知識，但也會強調技巧的灌輸 - 兩個目標大致上同時並存。

不過，上文所列的第二個選擇涉及更根本的改革，其重點在於“律師執業”能力的培訓，並以側重於律師的各類實際工作為開始。訓練會要求學生親身體驗律師工作 - 結合實體法和程序法的知識、各科技巧以及專業操守要求，進行法律工作。

這樣的課程大體上較類似英格蘭現有的法律實務課程或大律師職業課程，或澳洲、新西蘭和某些加拿大省份的一些實務法律訓練課程。

有關課程當然希望設法達到兩者的目標，而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其實也是致力實現這些目標。兼顧兩個目標的困難之處，在於各人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抱有不同的期望。近期有關統一考試的討論和在改革方面的反應正好反映這情況。

### 6.3.3 重整取得學位後至認許為律師前整個訓練期的可行性

本文第 3 節提出多個模式，建議把學術理論的法學士課程與專業培訓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合併。其中兩個模式提出以校內法律實務訓練取代實習律師合約的可行性(模式三和四)；另一個模式建議：緊貼實習開始前，可能要修畢一個短期校內法律實務訓練課程(模式五)。

另一個構想是重新構思和設計修畢法學士課程後的整個職業預備階段(目前是律師三年，大律師兩年)，把學院訓練、在職培訓和汲取經驗三部分融合為一個職業預備期。

舉例來說：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修業期可以分為實習前和實習後兩個部分，即學員需先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第一學期，再在擔任實習大律師一年或實習律師兩年後，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第二學期。另一方式是學員除在實習初期需修讀指定的單元外，其餘的單元可自行安排在實習期內其餘時間修讀。另一個改變較大的方案，是只規定學生在實習期內修畢全部單元，但修讀次序則沒有規定。

上文較後所述的方案會打破學生對大學與執業準備關係的看法。學生也會因此有更大的選擇空間，還可以利用實習期賺得收入幫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費。但更大的好處，是訓練與工作互相結合，因而加深學生對所受訓練的理解。

從培訓的角度來看，重整課程可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會遇到一個實際問題，就是實習學員的僱主會認為他們有權要求僱員全心全意投入工作。這樣的培訓機制在香港的法律行業是否可行？不過，這裏可以肯定一點：採用汲取工作經驗與在校修讀培訓混合制，在若干相類的專業和行業中行之有效。

#### 6.3.4 把法學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重整為一體課程的可行性

另一個建議是把實務訓練併入整個法學士課程內，不再是修畢課程後才修讀的獨立課程。本地一所或兩所法律學院可能因而要另設新學制，開辦四年制學士課程，兼顧學生的實體法律學習和職業訓練需要。在英格蘭，這種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培訓的方式，獲准以“結合課程”的名義推行。

#### 6.3.5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監察與督導

本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實際上由多個團體督導，計有兩所有關大學、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和聯合考試委員會。這些團體的權力雖然只限於提出意見，但對兩所大學有關課程的內容和教授方法可產生有效的督導作用。聯合考試委員會感到無法有效履行職責。該會主席建議委聘退休法官全職出任共同考試委員。但由於所需費用關係，這個建議無法實行。因此，首席校外考試委員目前實際上要肩負原先預算由聯合考試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也可透過兩會在上述團體的代表，發揮一定的督導和監管力量。

最後一點：由專業團體提名的校外考試委員在課程監督方面，擔當最有效和直接的角色。他們既有正式的職能，也可以充任非正式顧問。首席校外考試委員(由一位法官擔任)發揮重要作用；他認為校外考試委員在釐定課程內容，至少在課程內容核心方面，應該擔當一定的角色。

督導機制是否需要如目前或建議所述那樣複雜及具支配性？可否設立較簡單的督導機制，照顧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涉及的各种利益，並採用具透明度的機制考慮這些利益？

廢除聯合考試委員會和校外考試委員制度，改為設立一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共同監督委員會是否一個適當的做法？這個委員會也可以是經

修訂或新訂立職權範圍的聯合考試委員會。

假若把聯合考試委員會改換為一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員會，則原考試委員會內的關注團體（當然包括業界的代表），仍會保留在新架構內。校外考試委員目前所擔任的課程“素質監控員”的職能，可能交由新委員會負責。不過，有別於目前十分側重於兩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否共通或內容劃一的問題，新委員會將致力提高課程水平，可以採用不同而恰當的方式，由兩個或甚至多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來達到更高水平。

目前過分側重課程必須共通或劃一，可能會忽略了更重要事宜：保持和提升課程水平。換言之，把課程劃一本身沒有任何意義；劃一課程只是提高水平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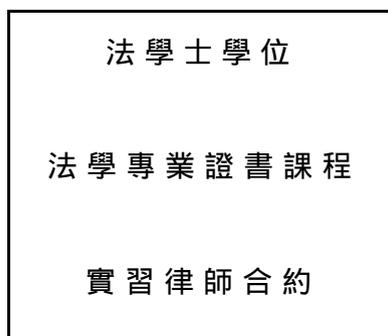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監察和督導工作將由一個機構負責。各有關團體將有代表出任成員，以確保能參考各方意見深入討論和決定政策。整個過程是公開的。

## 7 實習律師合約和大律師實習期

### 7.1 目前情況

大律師的實習期是 12 個月。在實習期的最後六個月，實習大律師可以作有限度執業。

上文已經提過，在香港成為律師的正常途徑是 -



實習律師合約為期兩年。

社會人士不斷要求改革這個制度，例如：需要設立監察實習律師培訓進度的機制、每個階段都要評核表現、向導師提供在職培訓方面的協助、設立預警制度處理表現欠佳的投訴等。已經確定需要改革的地方還包括設立機制處理實習律師與導師之間的糾紛；近日更關注到合約的監察工作，尤其是導師有否提供恰當的培訓事宜。

實習律師會近期發表的《培訓明天的律師報告書》(Training Tomorrow's Solicitors: a Report)重申了上述事宜。也許以下兩條問題所得的答案最為切中問題所在 -

你是否相信現在所接受的訓練是可以從你公司獲得的最佳訓練？

60%回答‘否’。

你是否認為你公司在培訓實習律師方面達到律師會的有關規定？

25%回答‘否’。

## 7.2 需要考慮的事項

### 7.2.1 需否進一步釐清任實習大律師和實習律師合約的目的和作用？

香港目前對大律師實習期的內容並無明確說明或規定，英格蘭則有一系列的方法，用以訂明和監察實習大律師的水平。是否適宜把相類制度引入香港？雖然實習律師合約的目的可見於合約內的規定，但合約的作用則沒有明確述明。

這些說明有助確定任實習大律師和實習律師合約，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必須涵蓋的培訓範疇兩者的關係。這尤其是有助釐清如何分配兩者所承擔的培訓責任，以及如何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培訓基礎上，訂定大律師實習事宜或實習律師合約。

### 7.2.2 大律師實習期和實習律師合約的年期是否恰當？

香港的大律師實習期是一年，實習律師合約則為期兩年，與英格蘭相同，這無疑是受英格蘭影響。目前並無縮短大律師實習期的壓力。但實習律師合約為期兩年，時間比較長，年期是香港學士學位課程的三分之二，也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兩倍。這是否恰當？

如果實習內容真有價值，合約期可算合理。但如果培訓水平未如理想，從實習者的利益來看，便該考慮實習合約是否真的要佔整個訓練過程的這麼大部分時間。

兩年實習期是為了讓實習律師可以在律師事務所各個部門輪流實習，但究竟有多少家律師事務所有這種輪流實習制度，則不太清楚。

### 7.2.3 該否設立監察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的制度？

大律師公會在行為守則附件訂明實習大律師和導師的職務和指引，以及任實習大律師和有限度執業的實務指引。此外，附件也訂明建議的任實習大律師最低要求。實習大律師須以日誌記錄符合這些最低要求的情況，而導師在證明實習大律師是否適合開始有限度或全面執業時，會詳細考慮日誌的記錄。問題是大律師公會該否監察奉行有關指引和最低要求的情況。除了相當明確的規定外，英格蘭還設有監察制度，確保符合有關規定。是否適宜把英格蘭監察制度引入香港？

目前是否適宜更密切監察實習律師制度？例如需否規定在合約期間提交報告，而非只在合約期滿才提交？是否適宜作實地視察？總體來說，需否加強對導師的規管？

### 7.2.4 開始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之前，學員需否通過考試？

該否採用選拔試形式，來訂立獲取實習律師合約或任實習大律師的準則？律師會在《法律教育及培訓立場》文件中表示：“如果認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評審標準，未能達到港人對實習律師所期望的高水平，

會考慮設立本身的終期考試”。

#### 7.2.5 實習律師合約或大律師實習期滿後該否通過終期考試？

實習律師合約是獲認許為律師過程的最後一環，而任實習大律師是進身實際執業大律師最後一個階段。該否規定學員需在實習期滿時考試？雖然這樣做似乎能夠保證新入行者的素質，但測試什麼呢？如果只是另一個法學專業證書形式的考試，即實質法律知識的考核，那又怎能評定出實習大律師或實習律師在實習期內真正得些什麼？

#### 7.2.6 該否設立大律師實習的規管制度？

諮詢期間並沒有人提出改革大律師實習制度的要求。英格蘭有相當全面的大律師實習規管制度。香港是否適宜採用類似制度？香港也許可以參考一些措施，讓實習大律師從中汲取執業大律師工作實務和技巧的多方面經驗。同時，也可以讓實習大律師的導師在預備課程中，更有效發揮培訓功能。

#### 7.2.7 是否有太多律師事務所未能為實習律師提供適當培訓？

據悉各律師事務所的培訓水平參差不齊，很多實習律師合約的水平確實引人關注。香港實習律師會最近的調查證實了這點。這帶出了可以怎樣改善這種情況的問題。過去數年間，曾提出的部分建議如下——

1. 側面審核準導師過往的記錄，查核檔案，確保律師會沒有收到有關他們的負面報告；
2. 除合約所訂責任外，導師必須向律師會承諾向實習律師提供適當培訓；
3. 導師在同一時間內只可訓練一名實習律師；以及
4. 設立監察制度，在兩年實習期內查察培訓不足的事件，而非讓這些培訓不足的問題在兩年期滿後才曝光。

#### 7.2.8 該否對打算僱用實習律師的導師訂立條件？

除現行規定外，該否對打算僱用實習律師的導師進一步訂立條件？相信並非所有律師都合乎資格僱用實習律師，因此可能有需要規定：修讀過導師預備課程才可成為導師。這些導師也須向律師會承諾會向實習律師提供適當培訓。如果有這樣的承諾，違反承諾的導師會否受到紀律處分？導師是否只准在同一時間內訓練一名實習律師？根據英格蘭的現行制度，律師事務所獲授權成為“培訓機構”，並提名事務所一名合夥人擔任“培訓導師”。把這套制度引入香港是否適合？

#### 7.2.9 實習律師合約制度實際上是否意味 業界重複原來的法律專業？

新認許律師能夠擔任哪類工作，主要視乎在實習律師合約期內所學所得。香港律師顯然偏重於物業轉易事務，以致很多實習律師在實習合約期內，大部分時間都在處理物業轉易事務。到他們執業時，真正勝任的只有物業轉易交易工作。因此，我們可以說依賴實習律師合約制度的結果，是業界趨向於重複原來的法律專業和現有的技術基礎。

#### 7.2.10 實習律師合約制度該否取消？

香港暫時沒有取消實習律師合約制度的壓力，事實上業界廣為接納這種安排。有人認為實習律師合約制度能夠加強業界合力培訓新人的觀念。這種觀念令人稱許。

另一方面，也有普遍認為很多實習律師在實習律師合約期間獲益不多，主要需靠自學。

很多時候，實習律師給指派上陣，便要求能夠如執業律師般工作。他們從錯誤中學習，但絕對說不上有培訓可言。在其他情況下，實習律師須負責文書或重複的工作，法律實務的事情則學得很少。導師沒有嘗試培訓他們，只是利用他們作為“廉價勞工”。問題是如果名實不相符，為什麼把這說成是培訓，並受合約規管？

當然，正如上文第 3.3 節第三和第四種模式所述，這裏也有另一個問題：要達到實習律師合約的培訓目標，是否不可能採用其他相類司法管轄區的在校技巧培訓方式，或是一如美國般單靠考試成績來判斷。

## 8 深造課程和研究工作

深造課程和研究工作是現代法律學院不可或缺的一環。深造課程延續和補充學士課程的教學，讓法律學院畢業生，尤其是專業上未有穩固根基的畢業生，取得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履行專業職能，盡展所長。

研究生學位具備相同的功能，不過還另有一項任務，也就是大學教育長久以來的使命——開拓新知識、研究現象，並把知識傳播開去。研究工作除由學術人員獨立進行外，也會督導研究生進行。

### 8.1 研究生課程

法律教育日益複雜，法律工作越趨專門，加上業界開拓了新的工作範疇，對進一步培養法律學院畢業生專業技能和知識的研究生課程，需求也就越來越大。這些課程有助加強學生的心智成長，掌握學士課程沒有涉獵的學術知識。香港對教授中國法律和有關科目的深造課程，以及在內地大學供讀的機會尤感興趣。

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可能會面對失去競爭力的危機，因為現行嚴格的執業許可制度廢除後，外國律師可以更容易在中國執業，而在國外受訓的中國律師也可能返回內地工作。香港律師如擬繼續發揮作為外國和中國內地之間的橋樑作用，必須對中國法律和比較法律有更深入認識。

### 8.2 有關研究生課程的問題

#### 8.2.1 修讀動機

有人會為了取得證書而修讀法學碩士課程，但也有人是為了學習一些

對他們的事業有所裨益的事物。

### 8.2.2 教學方法

研究生較願意在課堂上發言，原因之一可能是他們不再互相競爭。

### 8.2.3 評審方法

學生對必須完成約 8,000 字的研究論文，作為主要評審方式的規定反應不一。因為他們大都是兼讀生，進行研究會有困難。事實上，很多學生似乎只願意考試，以及只就其中一個科目撰寫研究論文。因此，深造課程的學術目標，與主要以兼讀形式供讀的研究生的要求，兩者並不一致也在所難免。

### 8.2.4 在研究生修課課程中培養研究能力

教授研究方法，以至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培訓需求，相信會日見殷切。

### 8.2.5 研究生修課課程對資源的影響

有人認為有需要為深造課程適當撥款，以便全職人員的教學工作不致因為必須從事研究和履行其他責任而受到影響。另一方面，這些新專門課程有助教學人員增添名下的研究工作，可鼓勵他們在更具權威的雜誌發表文章。

## 8.3 研究

### 8.3.1 研究生學位

研究生修課課程與傳統的研究生研究課程同時進行。修畢研究生課程可取得深造研究學位，例如哲學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此外，港大在 1998 年開辦了法律學博士學位課程。

### 8.3.2 教學人員研究活動的重要性

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教學人員都為法律雜誌撰寫文章，為學術界和商業出版商編寫書籍，舉辦公開講座、研討會和會議，並發表文章，評論當前的重要法律事宜，以符合業界和普羅市民的要求。他們也與國際學術機構建立聯繫，合辦活動和一同進行研究計劃。

### 8.3.3 研究工作面對的問題

#### 時間壓力

教學、備課和研究工作三者都需要爭奪時間進行。時間在大學教育中是珍貴資源，各方都爭相競用。一方面教學人員的教學工作緊迫，更要認真教導學生，另一方面又要負責建立法律學院積極研究的文化，兩者之間難免互相爭奪時間進行。法律研究的獨特之處，在於大部分的研究工作並不依靠校外撥款資助，而是端賴一個藏書豐厚、設備優良的法律圖書館和研究機會。因此，時間是大部分法律研究所需的最重要資源。

#### 給予研究生的資助

香港的研究生要取得資助尤其困難，反映大學的研究生學額分配制度。這制度主要視乎每個學系以往的記錄。由於法律學院的研究生數目一向較其他學系為低，因此，即使需求增加，要增加日後的學額也會特別困難。

#### 在內部研究經費分配制度下給予法律研究的資助

此外，由於各學系之間的內部資源分配程序對科學和工程等學系較為有利，法律學系在獲取內部研究經費方面也有困難。港大法律系的研究經費加權倍數是 1.0，而其他學系大多是 1.6。

可以保持和提高研究表現的其他措施

法律學院可以考慮下列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的研究文化和表現 —

- 研究中心為個別研究員提供支援，為有意力的研究項目增添研究範疇，盡量擴大研究活動使成為學系的文化；
- 制訂表現準則以評審研究中心和個人的表現；
- 鼓勵教學人員爭取資助；
- 以教學人員的研究表現和潛力作為考慮聘用的優先條件；
- 開設研究小組作為內部支援；
- 分派教學工作時考慮研究方面的表現；以及
- 提供特定的減課安排，以便教學人員有時間從事研究。

## 9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自 1994 年起，海外律師可通過正式程序獲認許為香港律師。根據這個制度，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和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海外律師只要符合下列規定，便可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這些規定包括符合學歷和執業經驗的最低要求、在獲認許執業的司法管轄區有良好聲譽，以及完成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此外，也有居住年期的規定。自 1995 年起每年舉行考試一次。此外，在 1998 至 99 年度，每 10 名在港執業的律師中，便有一名從事外地法律業務的海外律師。

根據 2000 年 6 月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大律師公會可制定規則，規管根據在香港以外地區取得資歷而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事宜。有關規定尚未制定，相信在 2001 年 11 月以前不會舉辦考試。因此，本文將集中討論現行制度和海外律師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考試。

### 9.1 考試目的

是否清楚明白有關制度，特別是考試的目的是什麼？考試制度謀求符合客觀、非歧視和建基於能力的準則。採用考試制度看來可以達到這個目標。不過，如果能夠更清楚說明考試目的（以通知申請人及為考核範圍提供基礎）、測試重點和預期水平等，相信會十分有用。

### 9.2 選擇考核的項目

選定考核的五個科目（物業轉易、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商業及公司法、會計及專業操守，以及普通法原則）表面上清楚不過。不過，這些科目是否足以反映香港法律界的執業現況？事實上，應試者的執業範疇可能並非在考試範圍內。如果是這樣，考試內容（以便獲准在香港執業）與實際工作之間是否存 錯配情況？考試該否測試其他範疇？

有人質疑考核的科目是否太側重物業轉易事務（因為根本沒有豁免），而忽略了刑事法律程序，未能反映許多考生將在香港從事的工作。不過，本港對海外律師在港執業的業務範疇不設任何限制，因此他們必須能夠表現出對其打算從事的專業事務以外的能力。有些人曾游說向海外律師簽發有限制的執業證書，只容許他們從事物業轉易以外的法律工作。然而，其他同樣對執業證書加以限制的國家並沒有這種做法。無論如何，硬把法律工作分割為互不關連的執業範圍固然並不可取，而監管工作也極為困難。

### 9.3 不及格率

未能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比率相當高。雖然考試制度嚴謹，力求公平，但會否仍有人覺得不及格率偏高，反映本港有意限制加入法律專業的人數，儘管這個想法完全錯誤？

### 9.4 制度管理

香港律師會負責管理這個制度。問題是可否像澳洲司法管轄區一樣，

由業界、司法機構、法律學院的代表及或許其他人士組成的獨立資格評審委員會，全面監管包括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在內的認許資格考試。

## 10 向選修非法律課程的本科生講授法律

目前，本港有不少院校為不擬成為執業律師/大律師的本科生講授法律。這次的檢討目的不在於評估這些課程。這些課程部分由城大和港大的法律學院講師教授；其餘則由香港各大學的商業法律學系和其他學系的講師教授。

修畢這些學系和法律學院的課程後，畢業生能夠應付涉及法律的商業和社會工作，而這些服務又不必由完全合資格的律師提供。這是香港法律教育發展的新方向，也能提高社會人士認識法律和法制的的能力，以及有助公民社會的持續發展。

### 10.1 城大和港大法律學院講授的非法學學士課程

城大法律學院講師為其他學系講授多門法律課。隨兼修課程日趨普遍，法律學院的教學課程逐漸延伸至法學士課程以外。

港大法律學院並沒有為其他學系講授法律課。然而，學院已經在社會科學士(政府與法律)和工商管理學士(法律)課程中提供兼修課程，並提議開辦下列新課程：土木工程與法律、法律與資訊科技、測量與法律。

### 10.2 在法律學院以外提供的教學課程

接受諮詢的法律學院講師認為並非以培訓律師為目標的法律教育需求極大。學院提供了相當多的法律講授，以輔助商業和其他科目的課程。

### 10.3 提供法律學院以外大學法律講授的問題

讓工商管理學士課程的所有法律學科的學分，與法學士課程的學分互換，會帶來更大好處。目前，不同學院及課程之間仍不可轉移學分。這是否學制上的一大缺憾？

由於這是學生修讀的首個學位課程，要把學術難題應用到現實生活中也許需要一些協助。大部分考試都使用英語，但課堂的講授語言卻是廣東話，這反映及可造成溝通與評估上的困難。

### 10.4 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法律文憑課程

單修畢這個法律課程的人士並未符合資格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取得專業資格。然而，完成文憑課程中的兩項主要證書課程的人士，可參加專業共同試。由此可見，法律文憑課程對沒有大學學位(入讀專業共同課程的先決條件)而又擬取得專業資格的人士有莫大幫助。因此，本課程對專業教育和社區教育同具特殊意義。

## 11 持續專業進修

本港為律師和大律師提供持續法律教育課程。最近，大律師公會推出內容廣泛的法律專業進修課程。由於課程推出不久，某些與律師會專業進修課程有關的問題尚未處理。

### 11.1 素質保證

不同課程素質有別在所難免，尤其是所開辦的課程種類繁多。目前，大律師公會自行監管課程素質。日後該否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素質？律師會本身的專業進修制度已經有一套全面的機制，用以評審開辦課程機構和課程的素質，有否其他方法可提高機制的成效？

## 11.2 持續法律教育的經費

本港的持續法律教育該否繼續自負盈虧，一如其他可相比的國家般做法？有否其他籌措經費的方法？

## 11.3 強制性持續法律教育

### 11.3.1 該否強制推行持續法律教育？

有人要求廢除現行的強制性律師專業進修計劃。然而，其他國家推出了強制計劃後，便甚少廢除。大律師公會的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看來沒有遇到強大壓力必須強制推行。

### 11.3.2 該否重新考慮現有的建議，即最後向所有律師推行專業進修計劃？

同樣，沒有實際壓力要求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 11.3.3 計劃中，該否指定某些課程為所有或某些律師或大律師的必修課程？

律師會以前的持續法律教育計劃有這樣的安排，但在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前不久已經取消。規定某些為必修課程，會對保持最高水平的課程構成沉重壓力。目標難以達到，並會令被迫修讀這些課程的人反感。不過，有需要考慮該否再提出這項構想？

### 11.3.4 該否檢討課程評審機制？

大律師公會法律專業進修計劃的全部課程由公會自行開辦。因此，沒有出現課程評審問題。

律師會擬通過簡化行政繁瑣的程序，設立一個對律師會和同業都省錢省力的專業進修計劃。不過，也得思考一個問題：計劃按目前的情況運作能否達到以上目標？

所有課程開辦前一律須經評審。課程開辦機構必須向律師會提供具體詳情。鑑於開辦的課程數目相當多，這會否令有關程序只不過是一個官僚的程序？推行這些工作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先行評審課程開辦機構的素質，在某程度上可簡化程序。這個機制是否運作良好？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 11.3.5 該否檢討監察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出席率的機制？

鑑於目前修讀大律師公會舉辦的課程純屬自願性質，因此暫時沒有出現這方面的問題。

如果不是有少數人企圖逃避責任，通常可以信賴學員自律出席課程。以舉辦專業進修課程為例，便有需要設置點名冊和制訂遲到早退等規則。這些成年的專業人士的確會覺得規定無聊瑣碎，大大削弱計劃期望達到的教育效果。設立出席率監察機制可能會削弱計劃的教育目標。

關於律師會的專業進修計劃，監察律師有否遵守計劃所訂規則的機制是否太過複雜、嚴苛又不能達至成效？可否改為自我監管計劃，不必規定參加者簽到？

#### 11.4 再培訓日後的工作技能

可否為業界提供有系統的訓練，符合新的專業需要，適應新的法律工作？怎樣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持續專業進修並不是為了有系統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而設立。某些國家的製造業，已經大約在 15 年前開始再培訓員工順利轉型。法律界能否找到解決方法，無疑是業內人士要面對的重大問題。

### 11.5 持續法律教育為法律教育整體的一部分

現代人視學習為終身過程。法學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法律教育整體的一部分，延伸至整個專業生涯。如果香港採納這看法，某些一向視為法學士或法學專業證書的課程，都可以在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後才修讀。如果是這樣做的話，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兩所法律學院便需緊密合作。是否適宜現在考慮香港採納這做法？

### 11.6 需要發展終身學習文化

有人認為香港法律界需要進一步發展終身學習文化。問題是如何做得到。現有的強制性專業進修計劃實際上倡導終身學習文化。不過，怎樣才可以把這個理念深深植根於業界文化中，這個問題仍有待解決。

### 11.7 大律師公會與律師公會更加緊密合作的前景

律師會已經有一套非常發展的專業進修課程，而大律師公會目前也正積極開展本身的法律專業進修計劃。在持續法律教育方面，出現的問題是兩個法律專業可否更加緊密合作，讓雙方受益。

舉辦的課程當中，部分專門切合大律師的需要，也有部分只有律師感到興趣和有用。儘管如此，仍有許多法律範疇是律師和大律師都感到興趣和有用的。如果兩個法律專業合力舉辦教學課程，實際上又一同學習，會否在教育、行政、財政，甚至其他方面帶來裨益？

## 12 規管法律教育的機制

有以下兩個問題 —

- 如何清楚確立和頒布認許執業資格；以及
- 如何監察和規管有關機制。

## 12.1 香港的現況

要認許為執業律師/大律師，先決條件是必須符合法律教育各部分的規定 —

- 法律學位的核心科目由各大學明確指定，但並沒有直接列為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先決條件；
- 至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要求，在港大剛開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已規定，而自此以後暫未有團體在任何規則中再作規定；
- 《法律執業者條例》中載明認許大律師的資格；
- 大律師公會具體規定實習大律師的資格；以及
- 《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律師會理事會在《實習律師規則》中具體載明實習律師的資格。

綜合各項資格並以《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則的形式表述，這做法是否更佳？

如上文所述，若干團體參與監察和規管法律教育的工作，特別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和校外考試委員，某些專業團體也間接參與有關工作。現有機制是否太過繁複，影響靈活運作？如果確是這樣，便要研究如何改革整個機制。

## 12.2 規管或監察法律教育的方式

規管或監察執業律師/大律師認許程序似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進行 —

- 由專業團體制訂、監管和監察認許執業資格。
- 設立分流監管制度，由不同團體負責監管指定範疇。
- 由一法律執業者認許機構（通常根據法律條文設立）制訂認許

執業資格要求，及進行監管和監察。

以上述第二項來形容當前香港的情況最為貼切。

如果採納第一種方式，兩個專業團體將具體規定各自的要求，並監管有關制度，以確保申請人符合認許執業資格。如果採納第二種方式，便維持現行制度。採納第三種方式基本目的在於設立“一站式服務”，由制訂政策，以至監察和規管制度都由同一機構負責。那將設立一個與澳洲法律執業者認許機構、新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和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委員會類似的組織。

如果採納這種方式，或需設立香港法律教育委員會。屆時委員會可能取代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或與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並肩工作，而後者仍可繼續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律教育委員會可由司法機構、政府、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教育或培訓機構的代表，甚至社會人士組成。

如果採納這種方式，專業團體和法院可能需要放棄一些現有的專有權力。法律教育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1. 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法律執業者制訂整體政策；
2. 規定認許為執業律師/大律師的學歷要求；
3. 規定認許為執業律師/大律師的職業培訓要求(包括在校和在職培訓)；
4. 規定海外律師來港執業的資格；
5. 就提供學術理論和實務培訓的機構制訂評審標準，並進行評審；以及
6. 監管學術理論和專業實務的培訓。

統一考試委員會目前負責的工作，以及最近由多個委員會共同擬定試

題的工作，都可以由法律教育委員會負責監督。

此外，還可採用其他方法設立法律執業者認許機構。